证券代码:600857 证券简称:工大首创 编号:临2014-025

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总第三十八次股东大会)于2014年4月23日上午在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联谊宾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人数	5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4,436,219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10%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徐峻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任董事9位,出席9位;公司在任监事3位,出席3位;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94,436,219	100%	0	0	0	0	是
2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94,436,219	100%	0	0	0	0	是
3	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94,436,219	100%	0	0	0	0	是
4	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94,436,219	100%	0	0	0	0	是
5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94,436,219	100%	0	0	0	0	是
6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94,436,219	100%	0	0	0	0	是
7	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4,436,219	100%	0	0	0	0	是
8	公司支付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94,436,219	100%	0	0	0	0	是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上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详细内容可见2014年4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豪豪律师事务所罗杰律师、葛攀攀律师和朱慧力律师审验和见证,提出结论意见: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浙江豪豪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14-39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員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已于2014年4月23日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年报及相关公告内容审核反馈意见,经公司自查,发现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导致部分内容有误,现对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进行如下更正:

一、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第四节董事会报告之(十四)"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更正:

更正前:

十四、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0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0.31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484,249,780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14,527,493.40
可分配利润(元)	23,171,208.76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现金分红政策: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2013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171,208.76元,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2,619,592.6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76,707,347.49元,减去2012年分配的红利14,100,593.40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83,158,370.22元。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484,249,780股为基数,拟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元(含税),共计派发14,527,493.40元,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168,630,876.82元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分红股。	

更正后:

十四、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0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0.31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470,019,780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14,527,493.40
可分配利润(元)	23,171,208.76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现金分红政策: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2013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171,208.76元,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2,619,592.6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76,707,347.49元,减去2012年分配的红利14,100,593.40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83,158,370.22元。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3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1元(含税),共计派发14,527,493.40元,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因2014年3月14日公司股本发生变动,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84,249,780股为基数计算的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0.3元(含税),派发金额14,527,493.40元不变。	

《2013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2013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31)的更正:

议案四: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更正内容:

更正前:"董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合理并同意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更正后:"董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合法合规,同意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其余内容不变。

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披露的《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造成影响,公司董事会就以上更正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告文件在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4-038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4月16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本次权益分派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000000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05,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69,0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4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4月3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4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4年4月3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4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4年4月30日。

六、股本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9,313,800	43.57%			71,451,040		71,451,040	160,764,840	43.57%
1、首发后机构限售股	38,000,000	18.54%			30,400,000		30,400,000	68,400,000	18.54%
2、首发前个人限售股	51,313,800	25.03%			41,051,040		41,051,040	92,364,840	25.0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686,200	56.43%			92,548,960		92,548,960	208,235,160	56.43%
1、人民币普通股	115,686,200	56.43%			92,548,960		92,548,960	208,235,160	56.43%
三、股份总数	205,000,000	100.00%			164,000,000		164,000,000	369,000,000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369,000,000股摊薄计算,2013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3562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联系人:李伟、李大江

咨询电话:0813-4736870

传真电话:0813-4736870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4-033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員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与特殊机构客户签订的订货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合同总金额约1.8亿元人民币。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本合同交易对象为特殊机构客户,公司在按行业管理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得到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下,豁免披露销售对象的具体情况。

特殊机构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款项一般为专款,具备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通信系统、卫星通信等项目

2.合同金额:约1.8亿元人民币

3.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合同经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并报上级主管部门确认盖章后生效。

4.合同的履行期限:合同供货时间为24个月内,具体时间按照合同规定。

5.其他:合同条款中已对支付方式、质量保证、质量监督与检验验收、技术服务、合同变更与解除、违约责任和合同纠纷的处理等条款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金额约占公司最近一个经审计会计年度营业总收入的10.69%,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本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

2.该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3.在国防信息化建设加速和国防预算增加的两大形势下,公司将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肩负的责任将更加重大

(1)2013年中国的国防白皮书《中国武装力量的多样化运用》指出"机械化战争形态向信息化战争形态加速演变"、"提高基于信息系统的体系作战能力",凸现了我国国防发展的信息化主导战略,信息化已经成为贯穿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的主线。

(2)随着我国经济实力和综合国力的显著提升,国防投入需与经济发展及大国责任相匹配。2014年中国国防支出预算相应增加,信息化建设加速推进。

在上述形势下,公司作为行业内"能为客户提供通信、导航一揽子整体解决方案的最大整机设备供应商之一",将面临更大的责任与挑战,尤其在科研能力、质量等方面需要进一步强化、提升。

公司将充分借助特殊机构客户信息化建设和国家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良好契机,积极巩固和提升主营市场份额,尤其本次卫星通信产品订货是继2013年底批量订货后,取得的又一重要市场成果,已成为公司新的经济增长点。本项目有利于推动公司在特殊机构客户信息化领域的开拓力度,也为其他配套项目的延伸争取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五、合同风险提示

公司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在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产能、市场、价格等方面基本不存在不确定性和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14-008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員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0,336,361.90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4,033,636.19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6,302,725.71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60,211,304.56 元,扣减本年度对股东的分红15,065,020.02元,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1,449,010.25元。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868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5元(含税),向新老股东派现人民币13,174,6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分配方案。

以上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79 公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14-011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員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事项	是/否/不适用	说明
一、内部审计和审计委员会运作		
1.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是否为专职,并由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	是	
2.公司是否设立独立于财务部门的内部审计部门,是否配置专职内部审计人员。	是	
3.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	是	公司在上市后6个月内通过了内部审计制度,制度建立运行规范
4.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如下事项进行一次检查:	---	---
(1)募集资金使用	是	公司在上市后6个月内通过了内部审计制度,制度建立运行规范
(2)对外担保	不适用	公司无此类业务发生
(3)关联交易	是	公司在上市后6个月内通过了内部审计制度,制度建立运行规范
(4)证券投资	不适用	公司无此类业务发生
(5)风险投资	不适用	公司无此类业务发生
(6)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不适用	公司无此类业务发生
(7)购买或出售资产	是	公司在上市后6个月内通过了内部审计制度,制度建立运行规范
(8)对外投资	是	公司在上市后6个月内通过了内部审计制度,制度建立运行规范
(9)公司大额资金往来	是	公司在上市后6个月内通过了内部审计制度,制度建立运行规范
(10)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是	公司在上市后6个月内通过了内部审计制度,制度建立运行规范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	是	公司在上市后6个月内通过了内部审计制度,制度建立运行规范
6.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内部审计工作情况。	是	公司在上市后6个月内通过了内部审计制度,制度建立运行规范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按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是	
二、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指派或授权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负责查看互动易网站上的投资者提问,并及时、完整进行回复。	是	
3.公司与特定对象直接沟通前是否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	是	
4.公司每次在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是否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将该表及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及时在深交所互动易网站刊载,同时在公司网站(如有)刊载。	是	
三、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及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登记管理做出规定。	是	
2.公司是否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并在筹划重大事项时形成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相关人员是否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是	福建证监局于2013年7月8日起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于8月29日下发了《关于对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3]15号),指出公司存在"未制作重大事项的进程备忘录"等问题,公司随后进行了整改,对备忘录进行补正,修订了相关制度并进行了针对性培训,并于2013年10月9日发布《关于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的公告。自此公司运作规范。
3.公司是否在年报、半年报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后5个交易日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买卖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是否进行核实,追究责任,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深交所和当地证监局。	是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违规情形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是否以书面方式将其买卖计划通知董事会秘书。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		
1.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子公司是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及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是	
2.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	是	
3.除金融类企业外,公司是否未将募集资金投资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将募集资金用于风险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或用于质押、委托贷款以及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不适用	
4.公司在进行风险投资时后12个月内,是否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未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风险投资
五、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10个交易日内通过深交所业务专区"资料填报;关联人数据填报"栏目向深交所报备关联人信息。关联人及其信息发生变化的,公司是否在2个交易日内进行更新。公司报备的关联人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是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是否至少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否	
3.公司是否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制定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得以执行。	是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间接和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是	
六、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在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制度。	是	
2.公司对外担保是否严格执行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七、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在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有关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2.公司重大投资是否严格执行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3.公司在以下期间,是否未进行风险投资:(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是	
八、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签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并报深交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在其完成变更的一个月内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的签署和备案工作。	是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已签署并及时更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后报深交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	是	
3.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是否每年利用不少于十天的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	是	独董姓名 / 天数 洪伟 10 冯金东 10 张伏星 10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04月23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的专项意见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金森"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福建金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473号)核准,福建金森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68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2.00元(指人民币元,下同),募集资金总额为41,616万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4,415.406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7,200.5936万元。

上述资金到账时间为2012年5月28日,并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2012)综字第02007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福建金森201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并于2010年12月28日经公司董事会第二届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上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于2012年6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招商银行福州白马支行、工商银行将乐支行开设了账户,以上三个账户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专户。公司同保荐机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三家募集资金专户存放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遵照执行。2013年2月6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并购福建省将乐县腾荣达林业有限公司林木资产建设工业原料林基地项目暨批准(林木资产转让协议书)的议案》。据此,红塔证券与福建金森,分别同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工商银行将乐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募集资金监管使用范围进行了调整,并公告。

上述监管协议(含补充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三方监管协议》(含补充协议)实际履行执行情况总体良好,未发生问题。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专户余额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234,201,889.26元。

2013年截至12月31日,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92,237,590.01元,本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1,252,795.64元,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为43,217,094.89元,全部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专户中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
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	35101560027509660000	31,878,209.05
招商银行福州白马支行	591903690510306	11,338,885.84
工商银行将乐支行	1404042129001036717	0
合计		43,217,094.89

其中:本年利息收入合计:1,253,906.71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
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	35101560027509660000	1,085,097.94
招商银行福州白马支行	591903690510306	54,789.90
工商银行将乐支行	1404042129001036717	114,018.87
合计		1,253,906.71

本年支付手续费合计:1,111.07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
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	35101560027509660000	586.00
招商银行福州白马支行	591903690510306	497.57
工商银行将乐支行	1404042129001036717	27.50
合计		1,111.07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200.5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223.7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3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3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146.9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9.62%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商品材基地建设林木资源资产并购项目	是	25,668.71	18368.71	3408.09	17331.25	94.35%		877	否	否
合计	–	25,668.71	18368.71	3408.09	17331.25	94.35%		877	否	否
超募资金投向										
并购福建省将乐县腾荣达林业有限公司林木资产建设工业原料林基地项目		11,615.67	11,615.67	11,615.67	11,615.67	100%		295.07	是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1,615.67	11,615.67	11,615.67	11,615.67	100%		295.07	是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商品材基地建设林木资产并购项目:募投项目正在有序实施中,即将实施完毕,因公司报告期内进行了大规模的林木资产收购,待变更的林权证数量多,县林业局办理林权变更手续需要一定时间且人手有限,公司需分批次办理,故募投项目受到了一定影响。因上年度效益和采伐量超过预期,为保证经营持续性,本年度减少了采伐量。 2.并购福建省将乐县腾荣达林业有限公司林木资产建设工业原料林基地项目:该项目林价款尚未全部支付完毕,涉及的林权证基本上已办理变更登记手续,项目符合进度计划。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2013年2月6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并购福建省将乐县腾荣达林业有限公司林木资产建设工业原料林基地项目暨批准(林木资产转让协议书)的议案》。本公司变更原定用于"将乐县商品材基地建设林木资源资产并购项目"的募集资金中的7,300万元,并使用全部超募资金11,531.88万元及其利息,用于并购腾荣达公司15.14万亩森林资产建设工业原料林基地。该项目林价款尚未全部支付完毕,涉及的林权证基本上已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先期投入林木资源资产并购预付款2557万元,募集资金本置换先期投入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并购福建省将乐县腾荣达林业有限公司林木资产建设工业原料林基地项目	商品材基地建设林木资产并购项目	7,300	4,200	4,200	57.53%		295.07	是	否
合计	--	7,300	4,200	4,200	--	--	295.07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2013年1月21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3年2月6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并购福建省将乐县腾荣达林业有限公司林木资产建设工业原材料基地项目暨批准的议案>等。本公司拟变更原定于"将乐县商品材基地建设林木资产并购项目"的募集资金中的7300万元,并使用全部超募资金11531.88万元及利息,用于并购腾荣达公司15.14万亩森林资产建设工业原料林基地。详见公司2013年1月22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暨森林资产购买事项的公告》。 注:变更募集资金7300万元与超募资金11615.67万元共同投入同一项目,295.07万元为该项目整体效益,两部份资金无法单独计算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符合进度计划。该项目林价款尚未全部支付完毕,涉及的林权证基本上已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截止2013年底,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的涉及10530亩林权登记在公司全资子公司将乐县青溪林业有限公司名下。

上述林木收购系公司依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林木资产转让协议书》实施。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募集资金收购的林木资产,按计划不单独设立为独立法人经营,而是按照连片经营管理原则,分别纳入对应行政村林木所属公司或全资子公司资产"。

如招股说明书披露:由于相关下属企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森林培育业务与公司一致,所经营的全部森林纳入公司的同一《森林经营方案》经营,全部森林由公司统一独立编限,限额由公司统一安排使用。因此,公司将整个集团(含公司本部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按"统一控制、整体运营"的模式进行管理经营,木材销售、资源保护和资源培育均由公司本部负责运营。该模式已经运行很长时间,实施的效果是提高了整体运营效率、整体专业程度和整体对外协调效果,避免各自为政,有利于全部森林的科学化经营,增强了内部控制,减少了费用开支。

三、审计机构的核查工作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4]第350ZA0899号)认为:经审核,金森林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四、保荐机构对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工作

红塔证券对福建金森201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手段包括:审阅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招股文件以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4]第350ZA0899号);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流水单;检查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合同、银行付款凭证、募集资金管理台账、募集资金支付清单、木材采伐销售单据等资料;与公司董监高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及有关人员谈话,询问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了解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福建金森董事会出具的《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福建金森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福建金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并按照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金森"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等有关规定,对福建金森董事会出具的《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福建金森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内部控制环境

1、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架构

公司依据自身实际情况,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